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財務業績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載於本公告的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依靠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50%（「盈利預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折舊（計入銷售成本）減少而部份亦因收入減少而抵銷；(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輕微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虧損；及(iii)確認或然代價撥備公平值變動的一次性收益16,6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由於盈利預告於要約期內刊發，其構成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

由於本公司須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盈利預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要求上確有實際困難。倘有關文件刊發後，本公司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等收購守則第10.4條規定的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載於本公告的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依靠盈利預告以評估要約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